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2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50)。近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上述已被披露案件中“罗勇、张建军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事项的《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优化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资本结构,保利新联以公开挂牌方式引战战略投资人。自然人罗勇、张建军以其持有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富泰”)股权转让价款认购保利新联增资股权。

2020年7月,各方签订了《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之增资重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重组合作协议”)。罗勇、张建军以其双方合计所持泸州富泰51%的股权转让价款0.01元/股支付给罗勇、张建军(其中返还罗勇30.6%,返还张建军20.4%),保利新联配合罗勇、张建军办理对泸州富泰股权的相应变更登记;

4.如何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则相对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保利新联、保利联合自愿放弃本案中其余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影响

本公司诉讼各方已达成调解,对公司提升资产合规性、提高资产质量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后,后续各方将积极完成将增加保利新联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数据为准。由于此次案件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民事裁定书;3.律师函。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86元(含税)调整为0.286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因: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90,033,705股减少至1,289,999,620股。因此,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的34,085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289,999,620股。

(二)本次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90,033,705股减少至1,289,999,620股。因此,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的34,085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289,999,620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9,99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0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368,949,639.63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股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5.01%。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昊华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90,033,70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荣泰

股票代码:60311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数据中心8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1106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荣泰”)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在浙江荣泰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第一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7AJ3J9

住所地/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数据中心8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11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4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51年4月11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宾晨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合营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94%	0.0294%	普通合伙人
2	宜宾市临港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4.104%	44.104%	有限合伙人
3	宜宾市临港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9.403%	29.403%	有限合伙人
4	尚海伟业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7016%	14.7016%	有限合伙人
5	信银(宁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7612%	11.7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100	100.0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书勤	360211198603020031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并通过公司披露《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披露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9,656,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18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宜宾晨道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宜宾晨道于2025年6月14日通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披露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p